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1)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 (2)補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章程（「**該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共接獲6份有關合共63,352,1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49.3%）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認購不足之供股股份為65,099,923股，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50.7%。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出售65,099,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該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代價為最多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承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將以包銷商已承購88,452,0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前提，該數目為其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之最高數目。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包銷商將全數承購65,099,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就供股配發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章程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與「終止包銷協議」章節已載列相關摘要)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包銷協議終止權屆滿之日)前買賣股份，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